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9

项目名称：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
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一、说 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	1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22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24
三、评标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文件封面.....	42
二、资格审查材料.....	44
三、响应函.....	50
四、报价一览表.....	51
五、报价明细表.....	52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55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56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57
十二、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7
十三、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58

十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59
十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9
- 2.项目名称：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65万元**
- 6.采购需求：对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含飞灰吊装）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23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69879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陆工 0519-86663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 话：0519-86663133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p>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2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78268171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519-86663133；</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计取，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1万元，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1.5%，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1.1%。以下略。</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2、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或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或《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4、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6、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程序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p>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15 分
企业业绩	<p>1、投标单位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承接过垃圾填埋场填埋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单位自近 2017 年 12 月以来承接过垃圾填埋场飞灰吊装运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分
企业实力	<p>1、投标单位运营过的项目帮助采购方获得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定业绩的，帮助采购方获得无害化等级 II 级得 2 分，帮助采购方获得无害化等级 I 级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级评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没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为 3 分。</p> <p>3、响应单位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6 分。最高为 6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帮助采购方评级时监管或运营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4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p> <p>①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生活</p>	18 分

	<p>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的得 5 分；具有十年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的得 8 分。最高为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监管经验以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运营管理或监管合同上最早开始时间及采购单位甲方证明为准）</p> <p>②具备建设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最高为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驻场监管组人员。</p> <p>①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最高为 5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三个月，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按最高项取分。）</p>	
实施方案	<p>1、对本项目的现状及服务需求情况了解全面、完整、透彻，得 8 分；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全面、较完整、较透彻，得 5 分；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为优的，得 15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为良的，得 12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 分；监管工作方案设计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监管人员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培养等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好，可行性良好，得 8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案差，可行性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为优的得 10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良好的得 8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一般的得 5 分；制定的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性、合理可行性，为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分

二、评分标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对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含飞灰吊装）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

（一）项目背景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夹山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507 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2004）设计、施工。场区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达标排放。飞灰吊装项目严格按照江苏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 施工。

（二）服务要求与内容

1. 总体要求

（1）项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齐全，监管岗位设置及其所需专业要求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中关于监管内容的规定。

（2）本项目履约期内飞灰填埋监管标准参照江苏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 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3）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2012 年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2】682 号文件评定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定等级 I 级。本项目履约期内生活垃圾填埋监管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等行业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规定执行。

2. 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置的监管人员在岗时间按填埋场运行时间安排，同时进行必要的夜间巡查监管（具体在岗时间根据季节变化以及填埋场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2)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应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工作防护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

(4)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运行数据及情况、监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 项目履行期间内如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6) 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 中标单位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于采购单位，并于每年度结束后第 20 个工作日前，报送前一个年度的监管年报于采购人。采购单位应于接获供应商监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若采购单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确认结果。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必须在中标单位报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提出改正要求，中标单位则须于接获采购单位的改正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3、服务内容

(1) 对夹山填埋场进行监管，采取专业驻场的监管模式；

(2) 派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专职负责监管工作；

(3) 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政府主管单位，要求并敦促运营方作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适时向采购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

(4) 在监管期内，及时发现运营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上报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4、监管文件编写、监管范围、监管内容、人员配置等要求

(1) 监管文件的编写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文件必须根据项目经营协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书上核定的设计处理效果进行编制。

(2) 监管范围

夹山填埋场：对飞灰吊装填埋、称重计量、工艺控制、渗滤液处置、填埋气处置、安全生产监管、环境风险监管等内容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 监管内容

1) 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监管相关计划文件；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计划并监督执行；检查、审核运营过程中相关文本，确保合规性；审核运营方所提出运营计划并提出技术建议；定期组织召开监管会议；按要求组织定期巡查；监管人员队伍的建设方案；监管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对填埋场设施配置检查、填埋场机构人员设置、各项应急预案的检查、堆体整形、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污染控制、后期维护管理等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对稳定化飞灰吊装式填埋作业进行监管，包含但不限于：入场检测、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审批、稳定化飞灰运输、入场称重计量、吊装入库、堆体整平及修坡、日覆盖或中间覆盖、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安全生产监管：中标方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监管：中标方需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等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环境污染事件的监管，及时排查潜在风险点，发现有违规趋势及现象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汇报。

2) 重点监管内容

生活垃圾填埋气的收集与处理、雨污分流及地表水地下水导排、渗滤液的收集与处理、飞灰吊装填埋、环境污染物监控、耗材使用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长效管理工作情况等。

3) 一般性监管内容

场区及周边总体环境状况、进场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填埋场相关资料管理、协助运营方响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要求。

4) 服务承诺：要求响应单位安排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统

筹、组织、运作、协调能力，并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同时组建综合专家组，解决现场各种疑难杂症，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最终使常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5)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4)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	基本要求	人数
项目总负责人		整体负责项目监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	具有3年（含3年）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或监管经验。	1
驻场监管组	现场监管人员	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定期完成月报）等工作。	至少配置：专职配驻场监管人员2名，具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或相关运营监管经验。投标时需承诺服务期内居住在常州市范围内，1小时内到达夹山项目地点。	≥2

其中：驻场监管组需确保工作日日间（法定节假日日间有人值班）驻夹山填埋场监管；

附：驻场监管人员管理办法：

- 1.1 人员缺岗的，2分/次；缺席采购人要求参加的联席会等会议的，3分/次。
- 1.2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驻场代表的，1分/次；未及时掌握项目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3分/次。
- 1.3 未定时按线路对场区进行巡查的，2分/次；记录不详实、不规范的，2分/次。
- 1.4 未按安全要求穿着防护服装、安全帽等安保用品的，2分/次。
- 1.5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2分/次。
- 1.6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2分/次。
- 1.7 发生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政府方，未及时报送的，2分/次。
- 1.8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本项目监管专业水平，对采购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

见的，2分/次。

1.9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3分/次。

1.10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的，2分/次。

注：

本项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打分作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主要依据，并与服务费挂钩。

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考核当月服务费，考核分数在90分（含90分）-95分（不含95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一的服务费。考核分数在85分（含85分）-90分（不含90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二的服务费。考核分数在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三的服务费。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扣除考核当月百分之五的服务费，并书面警告一次。三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于监管不到位并未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的，相关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

（5）考核与结论

1）考核

中标方每月对夹山填埋场运营质量进行1次全面考核评分。

2）监管结论

每月10日前，中标方报送夹山填埋场的月度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月工作总结及当月工作计划），考核评分情况一并附上。如发现运营单位违法行为，抄送至相关职能部门；每年1月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当年度工作计划）。

（6）服务要求

1. 实时掌握夹山填埋场项目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24小时内补联系单。

2. 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3. 定期参加采购方、第三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整改联系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4. 配合采购方、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指标抽检工作。

5. 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监测台账。
6.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7.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参观、交流、接待、成果展示等工作。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响应单位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响应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响应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严禁将承包的管理服务分包、转包他人。

5、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为员工需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6、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及费用。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7、因成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8、成交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9、其他服务要求

9.1 服务期间内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9.2 采购方有权检查监督成交单位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响应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

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合同签订后付10%预付款,剩余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供应商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采购人请领费用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5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丙方: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丙方的相关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合同书;
- (三)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 (元),合同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付10%预付款,剩余9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丙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丙方请领费用,丙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5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付款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

四、服务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投标方案，甲方、丙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五、服务期限：

六、质量与验收：按照招标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丙方组织考核结果不合格，参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甲方、丙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方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七、服务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三方商定，甲方、丙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丙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丙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三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丙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丙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丙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丙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至代理机构盖见证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贰份、乙方、丙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五）本项目甲方的下属单位为丙方，由该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及付款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签字、盖章应齐全，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
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 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